

泰國研究

編主 泰 毓 陳
0088

阿育地亞皇朝第六與第七代君紀(二)

吳迪著 陳禮頌譯

——吳迪暹國史第六章布羅瑪拉查一世皇

與平布羅瑪苦洛加納皇當國時代——

前任彭世洛府尹之拉梅查皇子，其時降帝位，進號為布羅瑪苦洛加納皇(Horoma Trailokanat，譯者案，暹名為W. U. Mahajirana)。時皇年僅十七歲，生於一四三一年，值真臘戰役之時。

皇為人醉心宗教，即位後之第一施政，即為改變其先人之御亭而為廟宇，並於同一地點重建二亭，以為永久之用。(原註)皇及後將前朝以香料所保藏之拉瑪迪善提一世皇遺骸，舉行火葬，並立一塔(原註)以置骨灰，是以塔與廟宇，遂為火葬場所之標記。

原註：君主之葬，其停厝遺骨之亭，習俗必將之改變為廟宇。原註：阿育地亞皇宮中，以建立之特別寶塔，即用以奉早年列帝之骨灰者。及後地位不敷，遂建一塔，中闢無數壁龕，以安列帝之骨殖。此塔迄今尚得見之於阿育地亞。

迄昔洛皇之時，中國之內訌省，或由乘皇子所統治，或為下級官吏所管轄，其性質皆若小獨立國者然，舉凡軍隊之募集，財政之管理，省政之措施，率皆各自為政，迨昔洛皇時，始初次施行中央集權之制。同時皇復將曩日混什不辨之軍民二政，使之劃分。皇並從高阿育地亞機要大臣之品級，委命主理全國政務之各部署。

關於民政方面，共設有五部署，一曰內政部(譯者案，暹名為D. Ma)，以民政總長為首級之官吏主之；二曰地方政務部，治理阿育地亞省政；三曰財務部(譯者案，暹名為T. Ma)；四曰農務部(譯者案，暹名為A. Ma)，主理耕稼，糧食供應，與平關於租地法等事；五曰宮務部(譯者案，暹名為C. Ma)，主理宮務，與平司法事宜。

軍政方面另立一軍務總長，謂之加拉荷姆(Kalahom)，其下另委數吏，列大臣之品級，主理各軍事部署。其時多數軍事長官之官銜，其多至今尚見沿用，例如，披耶室利哈勒忒德楚(Pi Sa Sribharat Dejo)，披耶藍

甘亨(Pi Ya Rank Amheng)等是。

昔洛皇所手定者，尚有另一重要法規，宜於此處順便述之，雖其制至一四五年作廢，即規定食田等次(Sakdi Na Grade)之法是也。第一章(古代泰族史)中，已曾言及，古代泰族已有均田之制，其時規定每口受田若干，按其爵位而予之。迨昔洛皇始確立此制之條例，凡皇子，百官，與平民，每人受田若干，皆有定制。例如暹理要政之昭披耶(Chao Phya，譯者案，暹名曰C. Ma)，或被耶者，受田一千至四千畝。下級官吏如坤(Phu Phung)，得有百六十畝以上。庶民只得十畝。(譯者註)

譯者註：案丹隆觀暹羅古代史第二章(阿育地亞皇朝)，第三節(阿育地亞之統一時代)，第七款云：「……食田亦按其爵位之高低，而定其多寡。平民每受田僅三十五萊。爵位稍高者，其夫役及田地，亦遞次增多，自五十萊，百萊，以至於一萬萊不等。權貴所獲食田更多，有自一萬五千萊，至二萬萊者。……」(萊，係暹畝名，每萊面積約一千六百平方米矣。編者案。)

其制不獨確定皇國之內，各人之相對地位，而且確置各人之價值，在文字上不啻為其人之聲價。其人苟因犯罪而被科以罰金時，則其所科罰金，依其食田等次而定，其人因受傷或死亡，其應得賠償亦按食田等次計算。食田即代表百官之俸祿，官吏即賴其地之出產以為生，是以別無薪給

自朱拉隆功皇之時，乘官始得現金為俸祿，故別無田地之賜予。然而乘官仍基於虛擬之賜田而居其位。是以理論上，昔洛皇之制度，洵留傳以迄今日，以云實施則否。

昔洛皇尚於一四五零年另頒一著名之法律，名為宮內法(Palace Law)(原註)。此法名義上至今尚具效力。此法開始於鄰近諸國以金銀樹膠貢予阿育地亞皇朝之時，研究此時期歷史之學者，對於盛威(譯者註)，耿東，昌邁，與乎東呀(Fung)之為進貢國，殆將引為駭異。

原註：此法事實上或係一始自古代之法律彙編。此法原本分為三部：(一)禮儀，(二)百官之職守，(三)刑罰。

譯者註：馮承鈞譯馬司烏洛(Georges Maspero)所著南宋初越南半島諸國考云：「Senvi(暹案即Henwi)國在怒江流域，即明史之木邦，……以Sen Vi為都城。……」(見馮承鈞譯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頁一六六。)

此法並規定皇后與皇子之各級相對爵位，見於本章所載之馬哈翁帕力(譯者)職務，僅限於正宮皇后所出之子。並規定宮廷各節禮儀，及各節日假期典禮之正當節目。

泰國史地叢考(甲)

棠花

(六)山田長政致 Donitokasan 書，內容亦述二泰使往日本通使，及稱茲以鯊魚皮二張，火藥二百斤以贈。書發一六二一年五月十三日。

(七)本田小助與 Donitokasan 答山田長政書，內容稱二泰使已安抵日本，及已收所贈各物，末作致謝語及稱以白布二十匹以贈，書發一六二一年十月。

一六二三年，泰致日之書共五份，乃係同一時期由泰使携往日本者，泰使於八月抵長崎，然後赴東京，於九月二十一日謁見皆本將軍，及呈遞泰皇書，時皆本已退職，其子襲將軍職，廿四日，泰使即進謁新將軍，泰致日之書，均為中文，五書內容如下。

(一)泰皇致日天皇書，內容述及東甫泰帕西素攀叻 (Maha Suralokrajit) 王之子帕策他勿 (Prasanna) 於登位之後，反其父願從泰國之心，突停貢，已派使前往說，仍置不理，姑妄自大，應予討伐，是故大城都方面，經已召集兵旅，將推動向東甫泰征伐。

惟念日僑在東甫泰者亦多，設戰事發生後日僑有出而助東甫泰者，難免傷亡，乃請禁止日人勿為東甫泰之助，以謀日泰雙方永結睦誼，末又稱設日天皇欲所需之物，即新致意泰使者，即將算命不獻，書中兼述明所派二使節名，即暹通沙沒 (Muanon) 及坤沙越 (Kunsaet) 所携為黃金板書，末列所獻日天皇物如下：

- (一)以樹皮所編之帽
- (二)香木 (Sandal) 四斤
- (三)樟腦二斤
- (四)五色金地布一疋
- (五)五色銀地布一疋
- (六)五色黃地布一疋
- (七)三色銀地布一疋
- (八)白透明布十疋
- (九)白西布十疋
- (十)黃金飾鳥槍二支
- (十一)白鶴毛十斤

(二)皆本復泰皇書，內容稱，二年前曾奉來書，今又派二使來日，不勝銘感，並謂若大城朝發兵討伐東甫泰，理由充足，日僑已為商人，理不宜為東甫泰之助，若違者則屬不守本份，泰兵可不必寬赦之，末列所答禮物如下。



- (一)玉如意二個
- (二)衣三十件
- (七)馬並鞍轡二匹

泰國文字的演變

看譯

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與真臘文之比較
原文載泰國藝術廳出版之 *Annals* 兩月刊第一一年第三期


考証


佛曆一八〇〇年真臘文之  字，有曲綫形于上部，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此字加以修改，上部之曲綫形廢去，而變成泰文之  字如下：

 變成 

𠄎字

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

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


 佛曆一一零零年之真臘文


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

 現代之柬埔寨文


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

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

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

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


考証


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 字，形能成兩綫，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此字之上綫除去，改成一綫，即將中間之橫綫變成中間之捲狀形如下：


 變成 


𠄎字


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


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

 佛曆一一零零年時代之真臘文

 佛曆一八零零年時代之真臘文其下劃均備

 佛曆一八零零年時代之真臘文之草寫

 現代之柬埔寨文

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

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